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方(本公司擁有約99.8%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授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年期為五年，按年利率10%計息。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宏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約69.19%權益。由於有關循環貸款融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貸款融通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方(本公司擁有約99.8%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授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年期為五年，按年利率10%計息。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2) 宏安(作為借款方)
- 可用金額：** 100,000,000港元
- 提取期：** 借款方可於緊隨簽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後60個月期間內一筆過提取全額貸款或分批提取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

- 利率：** 已提取貸款之任何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自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或借款方及貸款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利息期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 逾期利息：** 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借款方到期應付之任何未付款項按年利率15% (每日按未付款項計算複息) 計息
- 償還：** 借款方須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起計五年當日償還貸款全部本金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 (如有)
- 提早償還：** 借款方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償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毋須支付溢價或罰金
- 貸款方可隨時要求借款方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以及任何到期應付之未付款項
- 先決條件：**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後，方可作實
- 重借：** 借款方可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重借已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最高可達貸款項下之可用金額
- 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移或轉讓其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循環貸款融通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之理由及裨益

向宏安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將為本集團之間置現金資源提供更高投資回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利率優於本集團(不包括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獲得之存款利率。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協定。

考慮到借款方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計利息收入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及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貸款方、借款方及宏安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及貸款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主要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本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貸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借款方及宏安集團

借款方為宏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本公司(宏安擁有約69.1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本公司擁有約53.37%權益及宏安擁有約20.1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宏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約69.19%權益。由於有關循環貸款融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於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宏安於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宏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貸款融通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之通函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貸款方」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8%權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融通」或「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將向借款方提供不多於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指	借款方與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循環貸款融通而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或「借款方」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